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15〕673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委：

我委收到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该项目位于石景山区北辛安路东侧，西起北辛安路，东至古城西街、规划二十路、规划十八路，北起阜石路，南至石景山路。项目处于控规调整阶段，总用地面积约140.62公顷。在06版控规中，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C)、道路广场用地(S)、工业用地(M)、市政公用设施用地(U)和绿地(G)，建设用地面积约82.92公顷，地上建筑面积约220.46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2.66。

本次交评申报方案中，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0.61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71.44公顷(R2二类居住49.31公顷、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6.9公顷、A333中小学合校3.62公顷、A334托幼1.41公顷、F2公建混合居住4.4公顷、A6社会福利0.58公顷、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0.34公顷、S32公交场站设施3公顷、S5加油加

气站设施 0.2 公顷、U12 供电设施 1.08 公顷、U13 供燃气设施 0.2 公顷、U22 环卫设施 0.4 公顷),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69.17 公顷; 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223.52 万平方米 (R2 二类居住 144.21 万平方米、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34.42 万平方米、A333 中小学合校 2.39 万平方米、A334 托幼 0.97 万平方米、F2 公建混合居住 20.68 万平方米、A6 社会福利 0.58 万平方米、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0.51 万平方米、S32 公交场站设施 19.08 万平方米、S5 加油加气站设施 0.06 万平方米、U12 供电设施 0.32 万平方米、U13 供燃气设施 0.06 万平方米、U22 环卫设施 0.24 万平方米), 综合容积率为 3.13。

交评报告预测结果显示, 项目实施后将对阜石路、北辛安路、石景山路和北辛安东路南延等主要道路影响较大, 阜石路、石景山路作为北京西部与中心城的主要联系通道交通负荷趋于饱和, 周边道路交通运行处于不稳定状态。

经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评议, 具体意见如下:

一、规划指标

项目应符合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精神和相关要求, 鉴于项目为我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如确需建设, 请综合部门酌定。

二、新增和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一) 建议项目研究范围内新增东西向和南北向城市主干路。

(二) BXA-019 地块内应新增一条东西向道路, BXA-020 地块内应新增一条南北向道路, BXA-015 地块内应新增一条反 L 型道路, BXA-020 地块南侧应新增一条东西向道路, BXA-016 地块内应新增一条南北向道路。上述道路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9 米, 两侧各设置 3 米人行步道, 与项目同期实施, 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三)项目周边北辛安路(阜石路-石景山路)、北辛安南路(北辛安路-古城西街)、北辛安东路南延(阜石路-石景山园南区南一街)路、古城西路(北辛安路-古城大街)、古城西街(阜石路-石景山路)、石景山园南区南一街(北辛安路-古城西街)、和平街(北辛安路-北辛安东路南延)、规划六路(北辛安东路南延-古城大街)、特钢北一街(北辛安路-规划十八路)、规划八路(北辛安路-特钢东一路)、石景山园南区南二街(规划十六路-古城西街)、规划十六路(和平街-石景山园南区南二街)、规划十八路(规划六路-规划八路)和规划十九路(古城北路西延-石景山园南区南一街)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道路配套交通工程设施。

(四)项目用地内规划占地 1.0 公顷的公交枢纽(BXA-006 地块)应保留公交场站的用地性质并独立占地,同时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项目用地内规划占地 3.0 公顷的公交中心站(BXA-041 地块)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五)应做好轨道交通金安桥站与项目地块的一体化设计工作,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

(六)应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M11 号线按规划实施。

三、内部道路

项目内部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7 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6 米。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顺畅安全。

四、机动车出入口

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位置应按相关规定远离外部城市道路交叉口。

五、出租汽车停靠区域

项目应在商业部分用地内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区域。

六、人行过街设施

项目应完善阜石路上的人行过街设施，在北辛安路、北辛安南路、北辛安东路南延、古城西路和石景山路上设置人行过街设施，保证行人过街安全。

七、停车位

项目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按照居住不少于1辆/户、商业80辆/万平方米、办公90辆/万平方米、中小学合校2辆/100师生、托幼2辆/100师生的指标进行配建；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按照居住2辆/户、商业400辆/万平方米、办公150辆/万平方米、中小学合校40辆/100师生、托幼2辆/100师生的指标进行配建，并结合建筑布局在地面分散设置。

特此函达。



(联系人：刘新华；联系电话：57078306)

抄送：石景山区政府。